

收文編號：1060004904

議案編號：1060418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64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有故宮空間運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600034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通過決議：「要求故宮針對於現有故宮空間運用之檢討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17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決議事項第(四十三)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院長室、主任秘書室、秘書室、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空間運用檢討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第（四十三）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 106 年業務計畫中指出，現階段北部院區展廳設備老舊、空間不足，故為提升展場服務品質、優化文物典藏研究空間，提出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然經查訪後發現，故宮有眾多空間皆用於儲存故宮出版品及商品，甚至其中一層樓目前為時藝多媒體之出貨倉庫，故宮應全新檢討現有故宮之空間運用，而非立即擴建，基此，爰要求故宮針對於現有故宮空間運用之檢討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對於大院以上決議，謹就本院目前空間運用檢討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 一、由於本院商品項目繁多，且為求品質，進貨至商品上架前，每件商品均需經過逐項查驗，例如商標是否正確、包裝是否缺失、商品是否有缺失等，以維護本院形象，並有效降低退貨和售出瑕疵商品之風險。且商店經營難免有備貨與即時供貨之需求，尤其假日時若有購買人潮、或暢銷明星商品等皆須充足貨源供應，以應所需，因此，本院提供該場地予商店經營廠商並收取租金費用，作為商品暫存、上架前點收相驗之空間，仍有其必要性。
- 二、經本院檢討，現有空間之現況行政辦公空間不足，上述租予商店經營廠商之場地亦區隔部分作為本院文創行銷處辦公空間使用，辦公環境尚非妥適；又研究人員之研究室、資訊及安管人員之監控室多半設於研究典藏、圖書文獻大樓地下室，部分行

政人員辦公室、安管人員休息室亦設置於正館樓梯下方處，工作屬性與所屬空間未有適當區隔，加上正館展示空間擁擠、展廳設備老舊，文物典藏、環境不完善，導致正館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易超標，不符環保署規範。

- 三、綜上，本院推動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興建新行政大樓提供行政人員辦公空間、並整建現有研究典藏、圖書文獻大樓，將該2棟建築物地面層以上作為研究、安管、資訊人員作業空間，地面層以下作為文物典藏庫房解決空間不足，又正館展場整建、汰換舊有空調設備，提升展場服務品質，增進參訪遊客舒適度、愉悅度，爰尚請委員支持該整（擴）建計畫，以維博物館永續發展。